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審上訴字第446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鈺欣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241號，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181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鈺欣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，補正上訴理由，逾期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。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。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或上訴有第362條前段之情形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、第367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即被告陳鈺欣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241號，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第一審判決，於115年7月28日具狀提起上訴，略謂：理由後補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，而未具體敘述上訴理由，迨至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仍未補提上訴理由書，其上訴之程式顯有未備，爰裁定命被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具體之上訴理由；逾期未補正，即依法駁回其上訴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 
02 刑事第二十七庭審判長法 官 陳俞伶  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04 不得抗告。  
05 書記官 張凱銘  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